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办事指南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即时进行受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属于重大工程、技术复杂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特别程序审批计时暂停，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审查或评审意见，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备注：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投资项目，无需办理该事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1）已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2）已列入国家或省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3）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4）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建设项目;（5 ）其他各级人民政府决定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情况。

办理环节：受理（即办）→初审（1个工作日）→项目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 复审（1个工作日）→ 决定（1个工作日）。